

江苏省电机工程学会专业委员会工作办法

(2017年5月14日第十届理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江苏省民政厅、江苏省科学技术协会、中国电机工程学会等上级单位有关规定和《江苏省电机工程学会章程》，结合江苏省电机工程学会（以下简称本会）专业委员会（以下简称专委会）的实际情况，为规范和指导专委会的各项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专委会是依据本会章程业务范围划分而设立的，专门从事某专业技术领域业务活动的学术分支机构，不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第三条 专委会接受本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领导，在本会授权业务范围内开展工作。

第二章 设立、变更与注销

第四条 专委会的设立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有规范的名称；
- （二）有学术带头人和一定规模的专家学者群体；
- （三）业务范围符合本会章程规定，并且该业务范围与本会其他已设立的专委会业务范围不重复；
- （四）能独立组织开展业务活动；
- （五）有固定的挂靠单位。

第五条 专委会设立程序

(一) 申请设立专委会应由所在学科学术带头人 1 人提议,至少 5 位具有高级技术职称的本会会员作为发起人附议,共同向本会提交设立专委会申请报告;

(二) 本会办事机构负责将专委会申请报告及相关材料报请学术工作委员会讨论提出设立意见,经组织工作委员会审核,报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决议,并向江苏省科协备案;

(三) 经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决议同意设立的专委会由本会办事机构正式行文批复,并在半年内完成专委会的筹建工作,否则视为自动放弃。

第六条 本会设立的专委会全称为“江苏省电机工程学会 XX 专业委员会”,专委会开展活动,应使用全称,英文译名应当与中文名称一致。

第七条 专委会变更和注销

有以下情况之一的,由学术工作委员会讨论提出处理意见,报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予以变更和注销,并向江苏省科协备案。

(一) 由于学科发展和专业演化使专委会的设立不再合理,或需要与其他专委会合并或撤销的;

(二) 二分之一以上任内委员要求解散的;

(三) 专委会无故两年内未开展任何活动的或连续两年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

(四) 不能履行本工作办法相关规定的;

(五) 严重违法乱纪,受到查处的;

(六) 其他原因。

第三章 职责与组织管理

第八条 专委会主要职责和工作内容包括：

（一）组织开展本专业的学科发展研究，研究制定学科发展战略与策略，负责制订和实施本学科或专业的中长期学术交流活动策划和年度计划；

（二）为本专业的地方、行业的科技政策、科技发展战略和科技规划提供咨询、决策服务；

（三）组织开展本专业领域的科学技术知识普及工作，传播科学精神和方法，推广先进技术；

（四）编辑、出版、发行本专业的科技报刊、论文集或专业书籍等；

（五）发现、培养和推荐在科技活动中取得优秀成绩的会员和科技工作者；

（六）组织开展本专业规程、规范、标准的编制等工作；

（七）组织开展本专业领域优秀论文、专利技术、科技项目等科技成果的评价、评审和推荐；

（八）反映科技工作者的意见和要求，维护科技工作者的合法权益；

第九条 专委会实行主任委员负责制，专委会设主任委员 1 名，副主任委员人数原则上不超过委员总数的 20%，委员不少于 20 名，秘书 1-2 名。根据工作需要可设名誉委员和顾问若干，但总数不多于 10 人。

第十条 专委会委员的产生和基本条件

(一) 专委会委员应是本会会员，热爱祖国，学风正派，工作作风民主，责任心强，有奉献精神，热心学会工作，具有开展专委会工作的条件；

(二) 委员身体健康，任职时年龄一般不超过 65 周岁；

(三) 学术上有造诣，科技成果突出，在专业领域有一定影响力的专家，具有一定的代表性；

(四) 委员构成应考虑专业分布、地区分布、所在企业等各方面因素，并确保有一定数量来自高校的成员。每个单位的委员人数一般为 1 人（最多不超过 2 人），挂靠单位委员人数最多不超过 5 人；

(五) 委员一般由专委会推选产生，专委会设立时可由学术带头人推选产生。

第十一条 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及学术秘书任职条件

(一) 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由专委会选举表决产生，选举结果经学术工作委员会审议通过，由本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聘任；学术秘书由主任委员提名，经本会办事机构审核后由本会聘任；

(二) 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应在本专业领域有较高的权威性和知名度，学术上有造诣，工作中有成就的学术带头人，能广泛联系本学科的科技工作者，能领导专委会开展各项学术活动；

(三) 学术秘书应热心学会工作，有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和开拓精神，掌握本专业领域的科技发展动向，在专业和管理方面表现突出。

第十二条 专委会任期管理与换届规定

(一) 专委会五年一届，与理事会同期换届。专委会需提前3个月向本会办事机构提交换届报告或方案，经本会办事机构审核后，按照本会专委会换届工作流程启动换届工作；

(二) 专委会应根据学会换届要求及时调整成员构成，并保持半数以上的中青年委员；

(三) 专委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及委员可以连任，但原则上最长不超过两届，且最高任职时的年龄一般不超过65周岁。

(四) 热心学术工作的知名专家因届满不再担任专委会成员时，可任专委会顾问，经本会办事机构审核后由本会聘任。

第十三条 专委会委员任期内调整

(一) 在任期期内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可予以调整：

1. 本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可决定部分委员的调整，但不得超过原成员总数的1/3；
2. 因健康或工作调动等原因不再从事相关专业工作者；
3. 连续两次无故不参加专委会活动者；
4. 其它原因不宜担任委员者。

(二) 委员、学术秘书调整申请可由专委会提出、本人提出或委员所在单位提出；

(三) 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的调整，除执行委员调整的程序外，需由全体委员进行民主选举，赞成票超过委员人

数的 2/3 以上方为有效。

第十四条 专委会办事机构实行挂靠单位制度，挂靠单位应是专业学科牵头、归口或技术力量较强并热心学会工作的单位。

（一）专委会至少有一家明确的挂靠单位，挂靠单位应明确承诺对专委会活动给予充分支持，对专委会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人力、物资、经费支持。

（二）挂靠单位可由专委会提出、单位自荐或本会提出，并经本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挂靠单位因各种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由专委会提出、挂靠单位提出或本会提出调整意见，经本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讨论决定。

第十五条 本会办事机构负责履行专委会在设立、任期内调整和换届时委员的审核，批复专委会组成意见，专委会委员由本会聘任。

第四章 学术活动管理

第十六条 专委会学术活动要体现本会宗旨和任务，遵循严格审批、总量控制、合理设置、注重实效、厉行节约的原则。

第十七条 专委会应加强学术活动计划管理，严格执行活动计划的申报、审批制度。按照本会要求向本会办事机构上报本年度工作总结、下一年度工作计划。专委会年度工作报告和年度工作计划由组织工作委员会、学术工作委员会负责审议、常务理事会（或理事会）审定批准，由本会办事机

构正式发文公布。

第十八条 专委会应严格按照发布的年度学术工作计划组织开展各类学术活动。如需调整，应提出调整或变更申请，提前1个月征得本会办事机构同意。计划外的学术活动应至少提前2个月向本会办事机构申报，经核准后方可组织开展。

第十九条 为促进学术交流和学科交叉，本会鼓励专委会开展跨专业、跨学科的学术交流活动，可联合其他学术组织、高校及企业共同组织学术活动，但应在本会办事机构的批准下进行，并明确各方的责任和义务，签署必要的合作协议和备忘录。

第二十条 专委会如需开展某专业技术领域的国际学术交流，可由专委会提出学术活动方案，经本会办事机构核准后，可由专委会主办、承办、协办或技术支持的方式组织召开。未经批准，专委会不得擅自对外申办和组织国际学术活动。

第二十一条 学术活动要严格控制活动规模，避免片面追求参加人数，要统筹考虑会议规模、经费开支和预期效果，确保取得实效。

第二十二条 专委会每年至少举行一次工作会议，组织1~2次学术交流活动，其中，工作会议由主任委员或其授权的副主任委员负责召集。

第二十三条 专委会组织学术活动，要做好前期策划，注重实效，确保质量。专委会应提前15天将组织方案、经

费预算等相关材料报送本会办事机构。专委会应及时做好活动总结、成果提炼和新闻宣传工作，并在会后 15 天内提交活动资料。

第二十四条 学术活动不得以营利为目的，不得直接宣传、促销企业的产品和品牌，不得为企业及其产品提供信誉和质量担保。严禁以各种方式强制企业或者个人参加活动、摊派经费、派捐索捐、强拉赞助。

第二十五条 学术活动的组织、策划、会场安排等服务性工作一般由挂靠单位负责。

第二十六条 专委会主办（承办、协办）的各类学术活动，应注明“江苏省电机工程学会 XXX 专业委员会主办（承办、协办）”。

第五章 经费、财务、合同、公文、公章及证书管理

第二十七条 专委会经费与财务管理应贯彻执行国家有关财经法律、法规，严格按照学会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专委会主任委员是专委会财务工作第一责任人，专委会的一切经费与财务收支均应由主任委员或其授权的副主任委员签字确认，方可办理。

第二十九条 专委会不得单独设立银行账号，如确有收支需要，由本会统一专用账户。

第三十条 专委会组织学术活动要提前做好预算，并纳入本会的预算管理，活动经费做到合理支出、专款专用。活动结束后应及时做好财务结算工作。

第三十一条 专委会应积极配合本会的财务审计工作，重大活动应主动接受审计。

第三十二条 本会办事机构负责专委会合同、公文、印章、证书的审查、归档、备案等工作。

（一）专委会非独立法人机构，不得以本会名义与外单位签署任何带有经济责任的协议、合同等。经本会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可代表本会对外开展学术活动相关业务的洽谈和合同条款的拟定。专委会代表本会签订合同时，应根据本会合同管理有关规定，办理相关审批流程。

（二）专委会公文管理执行《国家电网公司公文管理办法》，并严格执行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规定。专委会各类发文均应遵循本会发文流程，以“江苏省电机工程学会”红头字样和编号原则进行编号管理，加盖本会印章。

第三十三条 专委会印章、登记证书由本会办事机构负责制作、备案、存档、变更、销毁，专委会负责管理和使用。

专委会主任委员为印章、登记证书管理与使用的第一责任人。主任委员可授权副主任委员或学术秘书代管。被委托使用和保管公章的人员信息及委托授权书报本会办事机构备案。

第三十四条 专委会合并、更名、解散、撤销后，原有印章、登记证书应及时收缴，上交本会办事机构。

第六章 考核

第三十五条 本会所属各专委会应贯彻执行本工作办

法，并接受组织工作委员会、学术工作委员会组织实施的考核。专委会考核活动每年进行一次。

第三十六条 专委会的考核工作由学术工作委员会负责，报组织工作委员会审核通过，组织工作委员会负责考核结果的复核和对举报、异议的复议工作。本会办事机构负责考核的日常工作。

第三十七条 专委会考核主要通过设立多级别的考核指标、权值和分值评价体系，对专委会服务创新、服务社会和政府事务、服务科技工作者、组织建设、对学术贡献度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定，详见附件：江苏省电机工程学会专业委员会考核标准。

专委会考核结果分为三个等级，由高至低依次为先进、合格和不合格。

考核程序：本会下设全体专委会均须参加每年的考核活动，按本会办事机构通知要求，及时上报年度工作总结、考核自评表及考核相关证明材料；由本会办事机构负责初审；经学术工作委员会工作会议审核评定；报组织工作委员会审议通过。参加审核评定的委员如在专委会考核年内有任职或离职的，应当回避对相关专委会的评分。

考核方法：采取专委会自评申报与学术工作委员会评定相结合，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进行。考核采用评分方式，满分为 100 分。考核得分达到 80 分及以上，且进入专委会总数前 20%的专委会为“先进专委会”；考核得分 60 分及以上，未达到“先进专委会”要求的为“合格专

委会”；考核得分不到 60 分的为“不合格专委会”。

表彰与激励：由本会办事机构行文（并在学会网站）公告。对年度考核为“先进专委会”、“合格专委会”的，在下年度的专委会学术活动时，分别给予一定的费用资助；对年度考核不合格的专委会，给予警告。

第三十八条 属于下述情形之一的专委会，视为自动考核不合格：

- （一）有严重违反学会章程或管理办法规定的行为；
- （二）未按要求提交考核资料；
- （三）一年未开展学术交流活动；
- （四）未按照规定程序进行专委会换届。

第三十九条 对年度考核为不合格的专委会，由学术工作委员会负责提出整改建议和要求，由本会办事机构通知专委会整改。未能按要求及时整改的，且连续两年考核为不合格的，由本会办事机构发起专委会变更挂靠单位或注销流程。

第七章 其他

第四十条 本办法经本会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议讨论通过，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由本会办事机构负责解释。

附件:

江苏省电机工程学会专业委员会考核标准

(试行版)

考评内容	分类项目	满分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自评分值	考评得分
基础工作 (20)	组织机构	5	专委会组织机构配置齐全, 规则制度齐全, 组织活动规范正常	专委会组织机构配置齐全, 规则制度齐全, 组织活动规范正常(2分), 每年召开工作会议(3分)		
	工作效率	5	及时响应, 并落实学会或上级科协组织的相关活动(注1)	较好组织落实相关活动(3分); 多次组织落实相关活动(5分)		
	资料管理	10	专委会活动总结、记录纪要完整齐全, 能及时为学会网站提供活动信息报道(注2)	活动有记录纪要(2分); 每年为学会网站提供专委会活动信息, 录用1条(2分), 2条(4分), 3条(6分), 4条及以上(8分)		
专业活动 (60)	学术交流或专题研讨	15	组织开展学术交流或专题研讨、专题调研	组织1次(3分), 2次(6分), 3次及以上(10分) 协助省学会开展学术交流、研讨、调研1次(2分), 2次及以上(5分) 组织国内行业间、或省际间学术交流活动, 另加5分; 组织国际学术交流活动, 另加10分。加分最多10分。		
	科技服务、科技咨询或培训	10	组织专委会专家开展科技服务、科技咨询或培训, 或组织专委会专家协助省学会开展科技服务、科技咨询或培训	1次(3分), 2次(6分), 3次及以上(10分)		
	科普活动	10	专委会组织科普活动, 或组织专委会	1次(3分), 2次(6分), 3次及以上(10分)		

考评内容	分类项目	满分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自评分值	考评得分
			专家协助省学会开展科普活动			
	创新展览	5	组织或协助省学会开展科技创新展览	1次(3分), 2次及以上(5分)		
	征集论文	5	征集论文, 并向省学会推荐论文	征集论文5篇及以上, 并向省学会推荐论文1篇及以上(2分); 论文8篇及以上, 并向省学会推荐论文2篇及以上(3分); 征集论文10篇及以上, 并向省学会推荐论文4篇及以上(5分)		
	承担调研项目	5	开展政府部门、科协调研课题研究	申报调研课题1项(3分); 申报并成功立项调研课题1项(5分)		
	承担标准制修订	5	开展团体标准、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制修订	申报标准1项(2分), 2项及以上(3分); 申报并成功立项标准1项(5分)		
	科技工作者建议	2	为省学会提供科技工作者建议	提供1条及以上(1分), 1条被采纳(2分)		
	学会办刊	3	为学会承办的3份期刊提供智力支持	承担《电力工程技术》约稿(2分); 组织委员在《江苏省电力技术监督》、《电力情报分析》撰写分析报告并被录用(3分)		
成果绩效(20)	提升能力	10	开展省科协提升学会服务科技创新能力计划申报	申报1项(5分), 2项及以上(8分); 申报并取得1项10分		
	举荐人才和项目	5	举荐人才、科技成果、科普基地、竞赛项目	举荐省级及以上级别1项2分, 2项及以上3分; 举荐并取得省级及以上级别1项5分		
	论文论著	5	出版科普书籍, 研讨论文集	出版标注有省电机工程学会的科普书籍1本5分, 1本研讨论文集5分		

说明:

(1) 活动形式可以包括学术交流、科技服务、咨询调研、软科学研究、专题研讨、培训、科普活动、专委会论文评选等;

(2) 必须是以专委会名义组织(包括独立主办、承办、协办以及联合主办、承办、协办等)的活动;

(3) 考核满分100分, 最高110分。除学术交流或专题研讨有最多10分加分外, 其他项均无加分。